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的（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282.89万元，资产总额为457.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3、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汉中市汉台区经济贸易局

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划型认定函

兹有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祁延华，注册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龙路威龙大厦2号楼三层，于2014年3月25日成立。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人民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认定，按照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划型，该企业符合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

